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王聲威	服務機		<b></b> 汝府交通局	職稱	1.局長
下积八姓石	上海灰	JAK 4万 4茂	<b>列</b>		机件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<b></b> 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1	葉美秀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: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新營區			77.08	2分之1	葉美秀	3個月內贈與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新營區復興段				153.45	2分之1	葉美秀	3個月內贈與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٠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美秀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11日